



借贷合意交付缺一不可 举证不足诉求依法驳回

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依法审结了一起原告魏某诉被告高某、陈某的民间借贷纠纷案。

魏某诉称,高某以资金周转为由向其借款,并指示其将款项转入陈某的银行账户。魏某分别于2015年9月14日、10月27日向陈某账户转账25万元、35万元,累计转账60万元。魏某借款交付后,多次向高某催讨欠款未果,遂将二人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二被告偿还借款本金60万元,支付自起诉之日起按一年期LPR一倍计算的利息,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经法院审理查明,原告魏某确实于2015年分两次向被告陈某的银行账户转账,共计60万元。被告陈某提交的银行交易流水显示,其收到案涉款项后,除23万元以现金形式支取外,其余款项均已对外转出。

法院审理后认为,合法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成立,需同时具备借贷合意与款项

交付两大要件。该案中,原告仅依据转账记录,主张其与被告高某存在借贷关系,但未提交借条、聊天记录、通话录音、催款凭证等能够证实其与高某或陈某达成借贷合意的证据,也无法举证证明案涉款项是其受高某指示转入陈某账户的事实。同时,被告陈某也未举证证明自己的转账、取现行为是受高某指令实施。综上,现有证据既无法认定原告与被告高某存在真实的民间借贷关系,也无法证实二被告就案涉款项负有法定还款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该院依法作出判决:驳回原告魏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以案释法:

民间借贷事实的合法成立,必须同时满足借贷合意与款项交付两大核心法定要

件。款项交付是借款已实际完成给付的证据,其中金融机构出具的转账记录是司法实践中最具证明力的给付凭证,可在诉讼程序中作为正式证据使用,还需同时满足合法取得、内容真实、与案件事实存在直接关联三项法定条件。

借贷合意则是指借贷双方就借款金额、还款期限、借款利率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是民间借贷法律关系成立必不可少的前提。在原告仅能提供转账凭证、缺乏借贷合意直接证据的情况下,必须进一步补充提交其他佐证材料证明借贷关系真实存在,否则将依法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诉讼后果。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年修改)第十六条规定: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其他债务的,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予以证明。被

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据此,出借人仅凭金融机构转账凭证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间借贷诉讼主张还款,案件审理的关键在于被告的抗辩意见及对应举证情况。转账行为本身可基于买卖、租赁、投资、赠与等多种不同法律关系产生,并不当然等同于民间借贷行为。若被告当庭认可借款事实,或虽主张转账基于其他法律关系但未能提交有效证据佐证的,应当依法认定借贷关系成立,人民法院对出借人的还款诉求依法予以支持;若被告明确否认借贷关系,并能提交有效证据证明案涉转账系基于其他合法法律关系产生的,则案涉民间借贷关系不成立,人民法院对出借人的还款主张依法不予支持。

(崔馨元)

以案释法

父子进山纳凉途中遇雨迷路

近日,呼和浩特市张先生携其子前往回民区毫赖沟登山游玩,途中突遇降雨迷失方向,被困山野。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区分局攸攸板派出所民辅警连夜进行搜救,成功将二人平安护送下山。

当日傍晚,张先生骑行电动车搭载着孩子前往毫赖沟登山纳凉,不料进山后突发阵雨。雨幕迅速覆盖山林,山间视线严重受阻,被草木掩映的山间小径经雨水冲刷后湿滑难辨,父子二人在辗转行进过程中迷失方向。情急之下,张先生拨打110报警电话求助。

随后,攸攸板派出所接到指挥中心救援指令后,立即组织民辅警携带照明设备与防护装备,驱车火速赶往事发区域。

搜救期间,民警持续与张先生保持电话连线,一边耐心安抚父子二人的紧张情绪,反复叮嘱其停留在安全开阔的固定区域;一边沿山间步道、林间小路分段徒步排查,通过呼喊应答的方式逐步缩小搜寻范围,锁定了被困人员位置。经过细致的拉网式搜寻,民辅警成功找到被困的父子,在确认二人均未受伤、身体状况平稳后,将二人平安送至张先生停放电动车的地点。事后,张先生对攸攸板派出所民辅警雨夜紧急驰援、暖心高效的救助工作深表谢意。

民警提示:

当前正值夏季出游高峰期,山区天气变化极快,一场突如其来的阵雨就可能让整片山林的路况彻底改变。降雨过后山间小路泥泞湿滑,茂密植被极易遮挡标识与视野,游客迷路、滑倒、坠坡等安全风险会比平日显著升高。

民警在此提示广大市民与户外爱好者:进山游玩前务必提前规划往返路线,密切关注实时天气预报与山区预警信息,出行尽量结伴而行,相互照应。切勿为了“打卡小众景点”贸然闯入未开发、无安全配套的山野区域,避免发生被困山野的意外险情。

(贾德京)

民警提示

“祖传秘方”包根治 涉嫌犯罪追刑责

眼下又到了鼻炎的高发季,不少人被反复发作的鼻塞、流涕折腾得苦不堪言,四处寻觅能“一劳永逸”解决问题的办法。这时候,如果有人站出来宣称自己手握“祖传秘方”,既能“根治鼻炎”,还能做到“无激素、无副作用”,你是不是一下就动心了?近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检察院对两起妨害药品管理案依法提起公诉,撕开了这类“鼻炎神药”的伪装:看似效果立竿见影的产品,背后不仅暗藏巨大的健康风险,更牵扯出违法犯罪活动。

检察官提醒:

这款被吹得神乎其神的“鼻炎药水”,背后藏着多重不容忽视的安全隐患:

1. 激素滥用风险极高:该药水中违规添加了糖皮质激素与抗组胺药物,这类成分需在医生指导下严格按剂量使用。若消费者在完全不明确剂量的情况下自行滴入或喷入鼻腔,药物会通过鼻腔黏膜快速吸收,极易对身体健康造成严重威胁。

2. 极易诱发继发感染:正规医用鼻炎喷雾的生产全程处于无菌环境,包装具有防污染设计。而本案中的“鼻炎药水”属于私自调配,生产过程中普遍存在容器未彻底消毒、操作环境脏乱的问题,极易混入细菌、真菌等致病微生物,喷入鼻腔后很容易引发急性鼻炎、鼻窦炎等继发性炎症。

3. 混合用药损伤不可逆:该药水将多种激素类成分未经医学配比直接混合,其危害远大于单一规范用药,可能给人体带来多重不可逆的健康损伤,对未成年人、孕妇等特殊群体而言,健康风险更是成倍

升高。

4. 三无产品隐患重重:这款“鼻炎药水”是典型的“三无”药品——未取得任何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无符合要求的国家药品标准,也无官方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而被告人对外宣传的“无激素、无副作用”,更是对普通消费者形成了极强误导,让使用者在毫无防备的情况下暴露于隐藏的健康风险中。

在此郑重提醒广大鼻炎患者及家属:切莫轻信所谓的“偏方”“祖传秘方”,对“包根治、零副作用”的夸张宣传保持高度警惕,坚决拒绝购买来路不明的“三无”产品。购买治疗类药品请务必前往正规药店或医疗机构,主动核对药品的批准文号、生产批号、有效期等关键信息,从源头规避用药风险。同时,也告知所有企图私自售卖此类产品的人员:生财牟利必须走合法正道,未取得相关资质就私自生产、销售药品,本质上是把群众的生命健康权益当成牟利工具,已经涉嫌违法犯罪,以身试法的最终结果只会是人财两空、付出沉重代价。

(杨婷 贾瑞虹)

检察官提醒

网络维权切莫越界 过激言论构成侵权

许某从通辽某汽车服务公司购入一辆二手车,后经专业机构鉴定,该车辆属于重大切割事故车、调表车。在维权过程中,许某沿街悬挂带有贬损性的条幅,还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数十条相关视频,使用“欺骗消费者”“做假证”等负面言辞指责该汽车服务公司,单条视频播放量达65.9万。此外,他还在相关微信群内发布“卖事故车就让他死”这类带有恐吓的言论,号召他人转发扩散。随后,该汽车服务公司诉至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要求法院判令许某停止侵权行为,登报道歉并赔偿为维权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等损失。

法官说法:

消费者有权对所购商品的质量进行客观评价,但不得在缺乏事实依据的前提下,随意给商家贴上“欺诈”的定性标签,更不能使用侮辱、诽谤性质的攻击性词汇。本案中,许某并未掌握充分证据证明商家存在刻意售卖问题车的主观恶意,却在公开场合使用贬损性表述,突破了言论应当真实的法律底线,超出了消费者合理批评的合法范畴。

协商和解、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是法律明确赋予消费者的法定维权渠道。而沿街悬挂贬损条幅、在网络平台发布未经核实的负面视频、在微信群中散播恐吓性言论并号召他人转发扩散,这类行为都属于典型的过度维权,会对企业的商业信誉造成不可逆的严重损害。

即便商家售出的车辆存在质量瑕疵,作为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依法享有的名誉权、正常经营权依然受到民法典的保护。任何维权行为都不能以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为代价,一旦超出合法边界,就不再是正当维权,而是侵权行为,行为人必须依法承担停止侵害、公开赔礼道歉、赔偿对方维权产生的合理开支等民事责任。

法官在此提示:网络传播具有极强的放大效应,线上维权更要牢牢守住法律红线。广大消费者遇到消费纠纷时务必保持理性,客观陈述真实情况,坚决摒弃恐吓、诽谤、刻意造势引流等过激维权方式。同时,也提醒各类市场经营者自觉做到诚信经营,各大网络平台依法履行内容监管主体责任,多方携手共同构建规范有序、公平合理的网络消费环境。(高淑娟)

法官说法